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67	锐亿科技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夏斌斌、张泽传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15《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2021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

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舒影 联系电话：0579-877717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